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《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》的决定

　　由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2月9日通过，现予公布。　　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　　2007年2月9日　　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：　　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月16日通过的《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》自2007年2月10日起废止。